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偏转 公告编号:2009-017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于2009年6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849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1%。公司七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和两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大会由董事长郑毅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工作报告及议案逐项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批准《董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7484985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批准《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7484985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批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7484985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批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8,984,438.67元,营业利润-73,306,120.05元,利润总额-73,488,578.05元,净利润-73,488,578.05元。

决定2008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同意票7484985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7484985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的100%。

六、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请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同意票7484985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的100%。

七、关于200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批准2008年度审计费用为30万元。

同意票7484985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的100%。

八、批准《关于公司与陕西虹瑞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之关联股东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放弃了表决权,其持有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同意票2082985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的100%。

九、批准《关于公司与咸阳德隆泰克特种电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之关联股东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放弃了表决权,其持有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同意票2082985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的100%。

十、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2008]57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同意票7484985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的100%。

十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选举郑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74849854股,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2、选举齐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74849854股,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3、选举李宏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74849854股,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4、选举曹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74849854股,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5、选举刘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74849854股,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6、选举赵卫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74849854股,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7、选举何雁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74849854股,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8、选举马西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74849854股,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9、选举马广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74849854股,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十二、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选举颜正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票74849854股,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2、选举李宝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票74849854股,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4月9日和2009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贺伟平律师出席大会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偏转 公告编号:2009-018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董事刘宏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郑毅先生为董事长。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方案》。

1、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郑毅先生、齐敏先生、李宏伟先生、曹沣先生、马广奇先生,其中郑毅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马西牛先生、何雁明先生、赵卫军先生,其中马西牛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为何雁明先生、郑毅先生、马广奇先生,其中何雁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马广奇先生、郑毅先生、李宏伟先生、马西牛先生、何雁明先生,其中马广奇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的任职期限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聘任齐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曹沣先生、胡建安先生、刘宏先生、张广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建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赵卫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兵先生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特此公告。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个人简历

齐 敏:男,196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厂办副主任、化工厂厂长、经理部部长、副总经理等。现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 沣:男,1969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电子工程系,历任公司一分厂副主任工程师、开发公司副主任工程师、细胞线车间副主任(主持工作、负责组建细胞线车间)、制造部部长、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 宏:男,1969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本公司三车间技术员、工段长、二分厂生产科科长、威海高新大宇电子部品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山东烟台大宇电子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威海正宇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1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建安:男,195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威海高新大宇电子部品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建波:男,1965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二分厂技术质量科科长、质量部部长、技术开发部部长。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广平:男,1965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供销科副科长、市场部副部长、部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沃科威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6158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卫军:男,1974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在咸阳偏转集团公司计划部、投资部工作,曾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现任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偏转 公告编号:2009-019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26日在公司召开,由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颜正宁女士、李宝军先生和职工监事李聚龙先生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表决,选举李聚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个人简历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个人简历

李聚龙:男,195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4年12月-1986年12月在高炮一师工作;1968年12月-1988年8月在陕西焦化厂工作;1988年8月起进入咸阳偏转线圈厂工作,历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组织部副部长、党群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09-1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09年4月3日刊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详情请查阅2009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本次会议有新增议案提交表决:公司于2009年6月13日刊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查阅2009年6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本次会议无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9: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22层2201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庆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925,303,074股,占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479,892,510股的62.5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为925,303,074股,占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479,892,510股的62.5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结果情况:

(一)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及2009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四)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桂冠电力(母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301,729,464.24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10%法定公积金30,172,946.42元,加上年结转到本年的未分配利润95,705,921.04元,本年可供分配利润为367,262,438.86元,扣除2007年度按股比未确认合山公司当年亏损91,036,900元;以及2009年度减免所得税金72,936,476元(按照减免所得税有关规定,拟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72,936,476元),本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3,289,062.86元,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3元(含税)进行分配。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79,892,510股,预计分配利润数为192,386,026.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925,289,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股反对,14,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融资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及发展需要,公司2009年贷款总额220,800万元,其中新增贷款额为70,500万元,贷款置换为150,300万元。

根据2009年所属控股子公司贷款需求,公司拟向银行提供信用担保总额196,000万元(其中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55,000万元、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35,000万元、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106,000万元)。

(六)以925,289,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股反对,14,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通过了《关于拟向子公司发放不超过15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2009年度为充分发挥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融资优势,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筹措的资金、经营短期自有资金或其他渠道(包括银行贷款)筹措的低成本资金,拟根据各子公司融资需求,通过大唐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子公司(包括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安丰水电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等公司,以及2009年度以并购等方式纳入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委托贷款。具体根据各公司资金实际需求,在15亿元的总额度里综合平衡办理委托贷款。

(七)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担任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

2009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予计90万元;收购其他电站专项审计、盈利预测审核等费用(若有)根据工作需要和费用标准另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四十六条内容。修改后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邮政编码:530022。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公司会议室。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2、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内容,修改后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9,892,510元。

第十九条 截止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479,892,510股,均为普通股。

3、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内容,修改后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当年实现盈利且没有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董事选举结果:

①)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杨庆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②)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戴波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③)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方庆海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④)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武洪举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⑤)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傅国强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⑥)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李少民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⑦)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张鲁女士当选为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选举结果:

①)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宋永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②)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阮响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③)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沈琦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④)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吴集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十)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选举结果:

1、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王国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

2、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刘峰彪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

3、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谢伟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

4、根据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结果,吴启良、容党生当选为公司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吴启良,男,1959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洛东水力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广西岩滩水力发电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容党生,男,1954年生,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六甲电厂厂长、大化水电总厂副厂长兼百龙滩电厂筹备处主任、岩滩电厂厂长,大化水电总厂党委书记、总厂厂长。现任大化水电总厂厂长。

(十一)以925,289,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股反对,14,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19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所有事宜。

四、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由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09-2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26日在南宁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6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武洪举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方庆海董事代为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由杨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戴波先生、李少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杨庆

委员:戴波、李少民、傅国强、张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阮响华

委员:傅国强、张鲁、沈琦、吴集成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宋永华

委员:武洪举、李少民、沈琦、吴集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吴集成

委员:武洪举、李少民、宋永华、阮响华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09-2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26日在南宁召开。会议由王国平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钾肥 公告编号:2009-027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49%的股份。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香港")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化化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持有中化香港100%的股权。

近日,本公司接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化集团以其持有的中化香港的全部股权及其他资产出资,联合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股份")。为完成前述出资,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化香港的全部股权作为出资投入中化股份。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18.49%的股份,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化集团。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6日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盐湖钾肥
股票代码:	00079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在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100%权益投入信息披露义务人,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取得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持有的盐湖钾肥18.49%股份。前述出资行为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股份转让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化股份	指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盐湖钾肥	指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远集团	指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化国际	指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香港	指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	指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新加坡	指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	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整体重组改制	指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中化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化集团以现金、股权等经营性资产(含中化集团间接持有的盐湖钾肥18.49%的股份)出资,联合中远集团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作为中化集团向中化股份出资的一部分,中化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中化香港100%股份投入中化股份,从而导致中化香港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化化肥的境内全资子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盐湖钾肥18.49%股份投入到中化股份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刘德树

注册资本:39,800,000,000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42135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1782493-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

税务登记证号码为:京税证字11010271782493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59568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德树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韩根生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潘正义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冯志斌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孝杰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罗东江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姜爱萍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丰金华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辉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志银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引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李彬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陈国钢	男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在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述人员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中化集团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500.SH	55.76%	中化集团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389.SH	29.50%	中化国际(29.19%) 沈阳化工研究院(0.31%)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578.SZ	22.771%	中化集团(22.743%)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0.02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099.SH	10.002%	外贸信托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411.SZ	28.08%	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1.62%) 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27%) 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30%) 浙江东普实业有限公司(4.89%)
万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	00817.HK	67.16%	中化香港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00297.HK	52.72%	中化香港
GMG Global Ltd	SG1H27874756	51.00%	中化国际新加坡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03377.HK	13.62%	中化香港

中化股份为新设立的股份公司,除依据中化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方案需将中化集团拥有权益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出资注入中化股份的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化股份不存在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系为中化集团实施整体重组改制、履行出资义务。作为中化集团向中化股份出资的一部分,中化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中化香港100%股份投入中化股份,从而导致中化香港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化化肥的境内全资子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盐湖钾肥18.49%股份投入到中化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47号)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盐湖钾肥的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股份(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除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盐湖钾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中化集团持有中化香港100%股份,中化香港控制中化化肥52.72%股份,中化化肥的境内全资子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持有盐湖钾肥141,907,56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49%。中化集团间接持有盐湖钾肥18.49%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中化股份通过中化香港将间接持有盐湖钾肥18.49%的股份。

二、本次股份变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化股份除获得中化集团间接持有的盐湖钾肥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股份转让需报送批准的部门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47号)批准同意。

四、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权利限制

本次股份转让为间接收购,中化集团转让的中化香港100%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间接转让的盐湖钾肥的股份亦不存在法律规定或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禁止转让予中化股份间接持有的情况。

五、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出让人中化集团除通过中化股份间接持有盐湖钾肥上述权益外,不再通过其他方式拥有盐湖钾肥其他权益。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中化股份不存在买卖盐湖钾肥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化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中化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

①)《关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443号)

②)《关于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58号)

③)《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47号)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德树
2009年6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1号
股票简称	盐湖钾肥	股票代码	0007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